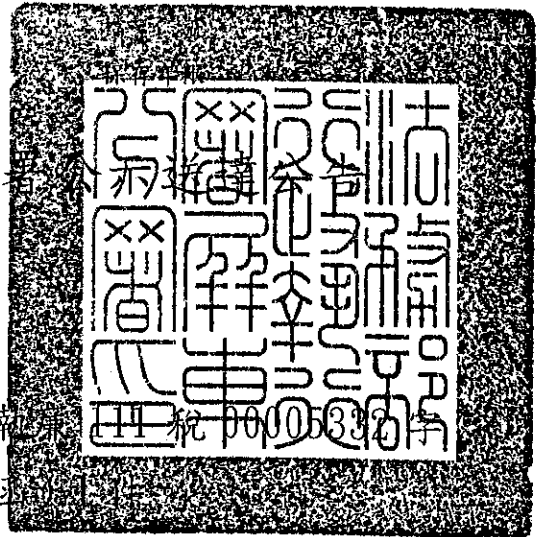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0 1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 111 年地稅執字第 00005332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5 月 30 日屏執廉
第 1110103431A 號之（扣押命令函）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地稅執字第 5332 號等義務人葉宗諭之土地稅法—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葉宗諭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